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3-057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章程〉的议案》。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已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59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以上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95,200股，由1,004,847,787股减少至1,004,252,587股；注册资本减少595,200元，由1,004,847,787元减少至1,004,252,587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	----	-----	-------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450402824H。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450402824H。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00万股，于201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00万股，于201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4,847,787.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4,252,587.00元。
第一章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b>总法律顾问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4,847,787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4,252,587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b>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b>的其他方式。</p>
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	<p><b>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p>	<p><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p>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b>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p> <p>(二) <b>要约方式；</b></p> <p>(三) <b>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b>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b>原因</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b>情形</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p>

		<p>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b>原因</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b>情形</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b>依照本章程的规定</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第三章	第三十条	<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b>优先股股份</b>)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第三章	第三十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的限制</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b>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p>

			<p>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章	第三十九条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b>（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b></p> <p>（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b>（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章	第四十一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p>

	<p>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p> <p>（一）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报告的当天，立即通知审计委员会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应在当日内核实控股股东或</p>	<p>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	---	---

	<p>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包括侵占金额、相关责任人，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审计委员会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p> <p>（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确认占用事实及责任人；</li><li>2、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在发现占用之日起 2 日之内清偿；</li><li>3、公司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占用的 2 日内，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li><li>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的，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li><li>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 0.5%-1%予以经济处罚；</li><li>6、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罢免。</li></ol> <p>对执行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p> <p>（三）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p>	
--	---	--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第四十二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b>发展战略</b>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b>批准</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b>及财务资助</b>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p>

		代为行使。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章	第四十三条	<p>除以下情形外，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包括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且公司与前述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关联方不得互保；</p> <p>（二）为公司持股超过 50%或持股虽未超过 50%但对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对持股未超过 50%且对其不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担保；</p> <p>（四）对于前述（一）-（三）项可担保情形，相关担保对象原则上不得属于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不得为金融子公司。且相关对外担保原则上应当严格按照持股比例提供。</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p>万元以上；</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b>前款第(二)项担保，应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b></p>	<p>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违反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权限违规提供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第四章	第四十六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b>或其他</b>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b>投票</b>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四章	第五十一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上海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料。	
第四章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b>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b>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
第四章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b>告知</b> 临时提案的内容。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b>公告</b> 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四章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b>普通股</b> 股东 <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b>

		<p>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四章	第五十八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第四章	第六十一条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第四章	第六十二条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p>

		权委托书。 .....	东授权委托书。 .....
第四章	第六十三条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b>（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b></p> <p>（三）是否具有表决权；</p> <p>（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第四章	第六十九条	<p>股东大会会议由<b>董事会召集</b>，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第四章	第七十二条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第四章	第七十四条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b>律师及</b>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四章	第七十五条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现场</b>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b>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第四章	第七十七条	<p><b>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任何决议。</b>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1/2 以上</b>通过。</p> <p>.....</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p>
第四章	第七十九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b>(三) 变更公司形式；</b></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四章	第八十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p>

		<p>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四章	原第八十二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应当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与四十六条内容重复，删除本条</p>
第四章	第八十三条（原第八十四条）	<p>董事、<b>股东代表</b>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或<b>股东代表</b>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p>	<p>董事、<b>非职工代表</b>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或<b>非职工代表</b>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p>

		<p>人应事先征得候选人同意并提供下列资料：</p> <p>（一）提名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p> <p>（二）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p> <p>（三）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p> <p>（四）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声明；</p> <p>（五）本章程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b>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股东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股东提名董事或监事的书面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按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b></p>	<p><b>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提名人应事先征得候选人同意并提供下列资料：</p> <p>（一）提名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p> <p>（二）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p> <p>（三）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p> <p>（四）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声明；</p> <p>（五）<b>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b>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第四章	第八十四条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弃权；</p> <p>.....</p> <p>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排名在前的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b>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如全部当选将导致选举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b></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b>非职工代表</b>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b>非职工代表</b>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b>非职工代表</b>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或者<b>非职工代表</b>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弃权；</p> <p>.....</p> <p>董事或者<b>非职工代表</b>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排名在前的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b>当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b></p>

		次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单独选举，排名在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选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时进行选举。 若当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股东大会时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第四章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利害</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b>上市</b>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关联</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b>公司</b>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章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b>沪港通股票</b> 的名义持有人及 <b>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b> ，按照不同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 <b>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b> 的除外。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b>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b> 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 <b>意思表示进行申报</b> 的除外。 .....
第四章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b>非职工代表</b>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b>非职工代表</b> 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章	第一百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条	<p>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处以</b>证券市场禁入<b>处罚</b>，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应当解除其职务</b>。</p>	<p>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第六章	第一百〇一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b>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p>
第六章	第一百〇九条（原第一百〇八条）	<p>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b>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制度应明确中小股东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监督、质询和罢免权。</b></p>	<p>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六章	第一百一十一条（原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实际董事总数的1/3。</p>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实际董事总数的1/3。<b>设董事长1人。</b></p>
第六章	第一百一十二条（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p>

	<p>条)</p>	<p>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决定其报酬事项；</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b>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b>总</b>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b>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第六章</p>	<p>第一百一十五条（原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b>对公司的重大投资与交易事项</b>进行评审。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b>委托贷款</b>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董事会应当<b>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p> <p>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b>对子公司投资</b>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b>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b>等）；</p> <p>(四) 提供担保（<b>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b>等）；</p>

	<p>(十) 转让或者受让<b>研究与开发项目</b>。</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b>等</b>与日常经营相关的<b>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b>，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b>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b>，仍包括在内。</p> <p>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交易的<b>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b>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 <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b>；</p> <p>(十二) <b>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b>接受劳务</b>；出售产品、商品；<b>提供劳务</b>；<b>工程承包</b>；与日常经营相关的<b>其他交易</b>，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b>前述交易的</b>，仍包括在内。</p> <p>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b>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b>）的权限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b>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b>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b>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交易标的（<b>如股权</b>）涉及的<b>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b>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但交易标的（<b>如股权</b>）涉及的<b>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	---	--

	<p>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签署同意，<b>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b>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b>由董事会审议完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需具有实际承担能</b></p>	<p>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p><b>力。</b>违反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权限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诉讼程序。</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b>关联</b>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b>关联</b>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的对外担保、<b>财务资助</b>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b>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b></p> <p><b>对外担保、财务资助</b>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p>
--	---	---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九条（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 ……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一条（原第一百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二十条)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二条(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三条(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应当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六章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	<b>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b>	与一百二十条、一百二十二条内容重复,删除本条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采取本章程第十章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五条(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p><b>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b></p> <p><b>(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b></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六条(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b>公司对外担保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八条(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b>只有在时间紧急并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b>，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b>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b>，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一条(原第一百二十九条)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b>届次</b>和召开的日期、地点、<b>方式</b>；</p> <p>(二)会议<b>通知</b>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的<b>召集人和主持人</b>；</p> <p>(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会议<b>议程</b>；</p> <p>(六)董事<b>发言要点</b>；</p> <p>(七)每一决议事项的<b>表决方式和结果</b>(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b>召集人姓名</b>；</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b>议程</b>；</p> <p>(四)董事<b>发言要点</b>；</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b>表决方式和结果</b>(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	<p><b>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b>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p>

	<p>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任免、职责、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予以规定。</p>	<p>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p>
--	--	--

			<p>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p>
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	<p>本章程第一〇〇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〇三条(四)至(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〇〇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〇三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七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上报董事会；</p> <p>(四) 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p> <p>(十) 决定本公司职工的聘任、解聘、招用、辞退、奖惩、升降、加减薪酬；</p> <p>(十一)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事务；</p> <p>(十二)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文件；</p> <p>(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b>总法律顾问</b>；</p> <p>(七)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b>负责管理人员</b>；</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九条	<p>总经理任期三年；总经理的任期届满前，董事会应根据总经理任期内的业绩作出是否续聘的决定；总经理在任期内申请辞职，必须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离任；总经理在任期内不胜任或有严重失职、违法行为，董事会<b>有权</b>免除其职务。</p> <p>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第七章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p>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的管理人员。</p>	删除
第七章	新增编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

	码：第一百四十六条		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五条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b>股东代表监事 3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b>监事会中<b>股东代表</b>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b>或更换</b>，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b>非职工代表</b>监事 3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中<b>非职工代表</b>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b>产生</b>。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p>

		<p>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公司股东书面请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八条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至少有二分之一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第八章	第一百六十条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或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监事会召开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和五日以前采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或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第八章	第一百六十二条	<p>监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p>	<p>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p>
第九章	第一百六十五条	<p>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九章	原第一百六十六条	<p>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p>	删除
第九章	第一百七十条 (原第一百七十一条)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第九章	第一百七十一条 (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p> <p>(一) 利润分配政策</p> <p>1.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年度内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 若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并实施股</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p> <p>(一) 利润分配政策</p> <p>1. 公司利润分配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年度内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其中,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p> <p>2. 若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p>

	<p>票股利分配预案；</p> <p>3.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b>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b></p> <p>4.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p> <p>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1)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p> <p>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p>	<p>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b>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	---	---

	<p>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p> <p>2.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 公司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4.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p> <p>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p> <p>（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p>
--	---	---

			<p>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4.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第九章	第一百七十二条（原第一百七十三条）	<p>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以及公司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等需要，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二）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的法律法</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如下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一）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以及公司投资</p>

		<p>规或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三)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b>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b>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p>	<p>规划和发展战略等需要，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二)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三)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p>
第九章	第一百七十五条（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p>公司聘用<b>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b>符合《证券法》规定</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第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七条（原第一百九十八条）	<p>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九七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九六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第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八条（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九七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九六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p>

	条)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三章	第二百一十条（原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b>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十三章	第二百一十一条（原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